

银行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分类研究

房春华

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摘要】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分类指按照客户的特点或者账户的属性,综合考虑其所在地域、所办业务、所处行业、所从事职业、客户交易规律等因素,为其划分风险等级,同时予以持续关注,适时调整,并针对不同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作为识别客户的重要内容,是提前识别洗钱风险的重要依据,也是有效分析可疑交易的基础。近年来,人民银行推行以风险为本的监管思路,强调防范风险,因此,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就显得尤为重要。对于金融机构来说,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的有效开展,也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集中优势资源对洗钱活动进行有效地防范,有利于反洗钱工作的有效开展,也是稳健经营,保持自身竞争力和全面落实内控和案防制度的实际需要。基于研究某某银行反洗钱风险机制,为以“风险为本”的金融监管模式实现了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的理论创新,对银行业反洗钱风险的传导根源探讨提供了案例支持,有利于反洗钱理论体系的构建,为相关研究的深入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

【关键词】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分类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0.02.359

引言

洗钱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它不仅损害了金融体系的安全和金融机构的信誉,而且对我国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具有极大地破坏作用。一是国内形势的需要。近年来,随着走私、毒品、贪污贿赂等犯罪不断发生,非法转移资金活动大量存在,我国的洗钱问题日渐突出。由于缺乏对洗钱行为的预防监控措施,导致不能及早发现犯罪线索,影响了追查、打击洗钱犯罪及其上游犯罪和追缴犯罪所得。政府和社会各界关于加强反洗钱立法、完善反洗钱法律制度的呼声越来越高。二是国际形势的需要。洗钱活动具有跨国(境)特性,遏制和打击跨国洗钱活动必须通过规范和协调国内、国际立法,加强反洗钱国际合作。且我国已经批准加入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等,都明确要求各成员国建立健全反洗钱法律制度。

一、理论基础

(一) 反洗钱

反洗钱,是一种泛指为了保护或者预防不同的各种手段,如掩饰、隐藏食物贩卖犯罪、伪劣药物贩卖犯罪、恐怖主义活动违法犯罪、走私贩卖犯罪、贪污受贿犯罪、破坏经济和管理秩序违法犯罪、其他违法经济利益的来源和属性而进行的洗钱犯罪。反洗钱工作就是地方政府利用立法、司法的力量,调动与洗钱活动有关的社会团体组织和其他商业单位对于可能发生的洗钱事件给予予以适当的处置,对于相关的组织和个人给予适当的惩戒,从而实现或者达到制止其他违规犯罪活动主要目的的一项系统性工程。

(二) 反洗钱风险

反洗钱风险是指机构自身所树立的一种反洗钱风控观点,确定的反洗钱风险监督管理政策,制定的反洗钱内控制度与其他机构的业务风险没有有效地融合,与其他机构的业务属性、规模及其复杂化程度的不相适应、不健全,未有效地

履职违反洗钱的法律义务等而导致的造成洗钱严重后果的一种风险。

二、某某银行反洗钱及管理现状

(一) 某某银行反洗钱内控机制

某某银行根据上级反洗钱管理部门即总行合规管理部反洗钱监测中心要求,根据《某某银行反洗钱管理规定》制定了《某某银行反洗钱管理细则》,明确某某银行的反洗钱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季度考核”。行长对全行反洗钱工作的有效实施负责,其他分管领导分别负责所管辖部门的反洗钱工作。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小组组长由行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行领导担任,成员为各部门的负责人。

(二) 某某银行反洗钱管理现状

1. 客户身份识别及资料保存情况

某某银行在实际运行中按照反洗钱法律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身义务,各营业机构将我国有关法律作为参照执行对客户信息进行识别,并做好信息和资料的保存。在办理现场开户、电子银行注册、银行卡申请等方面业务时对客户身份进行初次识别。近年来采用强制手段对客户部分关键信息实施管理,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信息留存的可靠性和完整性,但随着自助设备开户、网络开户等新兴业务的发展,部分重要信息不能得到有效采集,信息的有效性和真实性有待进一步核实,根据整理的某某银行2019年的年报数据来看,在个人客户数量、地理位置、经营规模、人员结构相当的M、A、H某某银行中,某某银行客户识别完整度94.71%及核实率89.81%,均高于平均水平。在对公客户身份识别方面,客户资料完整度93.34%,核实率92.45%,低于平均水平。

2. 风险等级分类

某某银行会对其进行持续关注,对客户的身身份信息有所了解,还需要全面了解其实际受益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方面的信息,同时还会对其日常金融交易、经营活动等情况进行关注;最后,对于低风险客户而言,在管控风险的时候

通常采用简化措施。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方面，完成对辖内客户的风险等级分类，调整并监测高风险数量超过 80 户，目前高风险客户 31 户，在客户总量中占比 0.04%。

3. 大额和可疑交易报送方面

针对于大额可疑交易而言，某某银行为提升识别有效性，采用了人工分析与系统筛查相结合的形式，在系统筛查出来具体信息之后，某某银行会有分析和审核人员对信息进行深入调查、分析，确认最终结果后报送总行法律合规部反洗钱监测中心。系统每日根据相关判别标准对交易信息进行统计、筛选，再通过人工识别，如识别之后发现交易的存在洗钱可能，某某银行将通过系统向上级报送，总行反洗钱监测中心确认后数据报送给当地人民银行。整理某某银行 2017 年至 2020 年历史数据资料进行横向对比，在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方面，某某银行报送的大额交易报告数量逐年增多，总量超过 131974 笔，未按时报送 107 笔，超时报送 68 笔，漏报后补报 39 笔。由于大额交易报告数量与报告涉及的交易笔数逐年递增，反洗钱大额交易监测系统的工作日益增加。

(三) 某某银行反洗钱管理存在的问题

1. 客户身份识别方面

某某银行并未有效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主要包含“了解你的客户”和“客户尽职调查”两部分。如果客户身份识别出现问题，那么后面内容也会产生偏离。农村商业银行因其客户群体中“务农、自由职业、无业”等收入与文化水平偏低的人员较多，客户类型较为复杂，客户对办理业务时的流程较为生疏，临柜人员需要对部分客户反复解释、确认办理信息，耗时较多影响业务办理效率；同时一线业务人员普遍担心过多的询问耽误客户业务办理的时间，不慎的询问引起客户反感从而引发投诉。

2. 客户风险等级分类方面

某某银行未能精确划分客户风险等级，整体分类较为简单，缺乏科学性和系统性。风险等级划分是建立在身份识别基础之上的，只有做好各类信息的识别，才可以更好地对风险进行合理划分等级。具体来看，银行在对客户进行风险等级划分的时候往往要经过多个审核流程，且不同经办者有不同的技能，水平并不统一，加之审批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等，都影响了最终的分类效果。

3. 风险等级评定联动性不够

客户风险等级一般分类为正常、关注、可疑、禁止四大类别，而每一项的定义视不同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而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在风险等级的划分方面没有提供明确标准和依据，仅从形式上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未能真正围绕客户风险开展反洗钱工作。金融机构也经常询问人民银行反洗钱工

作人员应该如何科学合理的划分客户风险等级，因为没有正式的明文规定和统一的要求造成解答困难。

三、某某银行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分类建议

“风险为本”理念的夯实，离不开洗钱风险等级的科学划分。虽然某某银行在实际工作中也对客户风险等级做出了划分，但是整体来看，其这一工作做的并不完全科学，具有较强的原则化现象，并未根据某某银行自身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大多数系统操作员在评估时几乎完全根据系统的初步判定，以致某某银行的客户风险等级集中在关注度较低的中低风险范围。客户风险等级分类缺乏一定的合理性，不能发挥较高的指导作用，对于反洗钱工作的开展是不利的。

(一) 建议结合某某银行的实际运行情况制定风险分类和操作细则，健全风险等级划分的流程，并设定好详细分类要求。具体来看，在设置分类体系的时候要从两个视角出发，即产品服务视角和客户群体视角，设置对应的划分依据，提升风险划分的详细程度。

(二) 根据本行产品用途、类型等对其做出四级划分，即分为低风险产品、正常产品、核准类产品、高风险产品。个人定期存单到期展期续存、水电费生活缴费、耕保金等涉农补贴的发放等业务为低风险产品。普通柜面开立账户、转账、存取款等业务为正常类产品；团体客户批量集中办理的某类产品为核准类产品；办理非面对面业务，如自动存取款、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为高风险产品。

(三) 制定对次高及风险以上客户的限制措施，控制其购买高风险产品，并对涉及的客户以及产品做出全面分析与调查，明确尽职调查的内容，要求业务办理审批人须采取信息核实方式及资料留档的方式，对资金的来源和去向等加强关注，将其划入监控的重点区域中。对高风险客户办理非面对面业务进行限制，如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

参考文献

[1] 陈兴良. 刑法法理的三重语境[J]. 中国法律评论, 2019(03): 68-81.

[2] 喻国明, 李彪, 杨雅. 职务犯罪舆情的现状、特征与反腐传播对策研究[J]. 江淮论坛, 2019(03): 153-156+164.

[3] 陈兴良. 刑民交叉案件的刑法适用[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9, 37(02): 161-169.

[4] 黎宏. 刑法总论问题思考[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08): 519.

[5] 李波. 规范保护目的理论与过失犯的归责限制[J]. 中外法学, 2017, 29(06): 1430-1455.

[6] 张明楷. 《刑法的私塾》[J]. 人民法治, 2017(12): 122.